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7 日 15:00—2019 年 1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

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410 号长川科技二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7. 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说明：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4	标的资产交割	√
2.05	过渡期安排	√
2.06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8:30-11:30、14:00-17:00）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前台。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

邮编：310051

联系人：长川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096193

联系传真：0571-88830180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410 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长川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096193

联系传真：0571-88830180

联系邮箱：zhaoyou@hzcctech.cn

联系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410 号长川科技二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51

七、备查文件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604
- 2、投票简称：长川投票
- 3、具体流程：非累积投票议案，填写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4	标的资产交割	√
2.05	过渡期安排	√
2.06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_____

附件三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